

2021 年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

一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要职责

(一) 宣传贯彻中央和省、市政府关于粮食工作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；

(二) 建立健全粮食库存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各级责任，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、质量完好；

(三)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规范管理储粮化学药品的储存、使用，确保安全生产；

(四) 积极做好粮食流通稽查工作，严格执法，维护全市粮食流通秩序，促进粮食市场稳定发展；

(五) 积极处理群众举报，做到有举必查、有查必管，认真履职，严格执法，把行政执法和对粮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贯穿于整个购销市场；

(六) 常抓质量建设，设立军粮质量监督电话，严格执行“一批一检一报告一备案”制度，确保军粮品质安全优良；

(七) 树立服务新理念，开创优质服务新局面，采取灵活多样的供应方法，确保部队官兵吃上优质粮油；

(八) 承担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（南阳市军粮供应中心、南阳市粮食和物资执法监督大队）一个机构三块牌子，内设5个科室：办公室、储备科、军供科、财务科、人事科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我单位系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属二级单位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只包括本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273.62 万元，支出总计 273.62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.36 万元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新进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、工资福利标准上调增加的人员经费以及新增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费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273.6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73.6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；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273.62 万元，其

中：基本支出 210.42 万元，占 76.90%；项目支出 63.20 万元，占 23.1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73.62 万元，支出预算 273.62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109.36 万元。变化原因主要是：新进人员增加的人员经费、工资福利标准上调增加的人员经费以及新增的政府采购项目经费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.6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事业单位离退休 8.8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.25%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.2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59%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.83 万元，占总支出 0.67%；事业单位医疗 5.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%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.9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34%；事业运行（粮油事务）230.2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4.13%；住房公积金 10.9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

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.7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.06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国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4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4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3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.06万元。主要原因为单位业务重、各单位之间学习、交流较多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1年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3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事业运行经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政府采购预算数比上年增加50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，新增加了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费用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预算金额共计273.62万元，其中项目共7个，金额为63.2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1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